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经核查，报告中“三、重要事项”中“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的内容有误，现更正说明如下：

一、更正前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关联方	兴贝机电承诺：“为进一步确保 东贝 B 股的独立运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采购、生产、销售、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东贝 B 股保持相互独立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承诺人退出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关联方	汇智合伙、兴贝机电 分别承诺如下：“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承诺人退出	否	是		

		<p>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不利用本企业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6、上述承诺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p>				
--	--	--	--	--	--	--

		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同业竞争	关联方	<p>汇智合伙和兴贝机电分别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1、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将对自身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30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将参与上述业务机会的意向通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p>	2016年7月1日至承诺人退出	否	是		

		<p>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应及时书面通知本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2）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企业将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或者组织性文件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企业</p>					
--	--	---	--	--	--	--	--

		<p>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3)如果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减持至控制权水平(如适用)以下或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上市公司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4)本企业无条件接收上市公司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5)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如适用),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企业违反前述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7)上述承诺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p>					
其他	收购人	<p>关于还款计划,收购人作出如下安排:1、基于未来几年的盈利预测,冷机实业可以被投资企业取得较为稳定的分红收入。2、通过管理层收购,东贝B股的高管人员通过东贝集团间接持有东贝b股的股份,将促使其利益与上市公司一致,有利于提升高管</p>	2017年6月9日至完成还款	是	是		

			<p>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降低代理成本，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为冷机实业带来利润贡献。3、必要时各股东将按出资比例向冷机实业提供资金。</p>					
--	--	--	--	--	--	--	--	--

二、更正后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及其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